

建筑系 2018 级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规定的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的相关规定，结合建筑系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要求，经讨论通过，对本系 2018 级及相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提交时间做如下规定，望各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遵照执行：

一、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尚未进入盲审答辩程序的 2018 级硕士研究生，以及尚未进入盲审答辩程序的往届学生。

二、根据研究生院教研中心的要求，2018 年 9 月 30 日后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均需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网上送审平台隐名评审抽检（下文简称“**教育部盲审**”），盲审周期约为 25 个工作日。

三、论文提交盲审分为下列 **A、B、C** 三个提交节点，学生必须在相应节点的截止时间之前，先在研究生信息系统（<http://yjsxt.tongji.edu.cn>）中**完成抽盲**，获得抽盲结果。（注：**学生导师**在学生抽教育部盲审时需要在系统中确认；如学生未抽中教育部盲审，则需要在提交建筑系盲审的《论文送审意见函》中签名确认同意送审。）

提交节点	完成抽盲及盲审论文提交截止时间
A	2020年 12月4日（周五）16:00
B	2021年 3月5日（周五）16:00
C	2021年5月（按学校规定五一劳动节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 1) **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请在上述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论文（PDF文件，内容、格式及其它材料等均按照教育部盲审的规定）提交至建筑系办公室，不用再提交纸质论文；
- 2)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在上述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本通知第七条的要求，提交所有材料交至系办公室并登记，进行建筑系盲审，同时还需提交**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证明**（可截屏打印）；

3) 未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教育部抽盲的论文一律按**未按期提交**论文处理。

四、对于非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

- 1) 盲审论文提交时间为时间节点 **A**;
- 2) 若在 **A**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 **B** 再次提交;
- 3) 若在 **B**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 **C** 再次提交;
- 4) 本学年若在 **A** 未提交盲审论文, 将延至 2021 年 11 月及以后提交。

五、对于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 (不含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外国学生)

- 1) 盲审论文提交日期为时间节点 **A** 或 **B**;
- 2) 若在 **A**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 **B** 再次提交;
- 3) 若在 **B**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 **C** 再次提交;
- 4) 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最晚时间节点是 **B**; 若在 **B** 未提交盲审论文, 将延至 2021 年 11 月提交。

六、对于须在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外国学生

- 1) 盲审论文提交日期为时间节点 **B** 或 **C**;
- 2) 若在 **B** 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 可在 **C** 再次提交;
- 3) 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最晚节点是 **C**; 若在 **C** 未提交盲审论文或未获通过, 将延至 2021 年 11 月及以后再次提交。

七、提交纸质版盲审论文的材料、形式及要求

- 1) 纸质版盲审论文必须符合同济大学有关硕士学位盲审论文的格式规范要求, 并不得出现或透露与研究生及导师相关的信息 (包括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等);
- 2) **2018 级** 及之后的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 **必须撰写研究性设计论文**, 要求见附件《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设计研究型论文工作成果要求》;
- 3) 需附带由导师亲笔确认并签字的送盲审意见函, 须在函中**确认并勾选是否为研究性设计论文及研究设计方向** (必须使用附件中的《建筑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函》);

- 4) 需附带学院图书馆（或同等机构）查重后出具的《论文相似性报告（详细版）》，其中，“排除参考文献相似比”不得超过 3.0%；总相似比不得超过 5.0%；
- 5) 对于前一次盲审未通过者，再次提交盲审论文时，除上述材料外还必须提供前一次的盲审意见以及本人对盲审意见的回复；
- 6)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未提交盲审论文及所有材料，或提交的盲审论文及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直接作为盲审未通过处理。**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系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建筑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函》

《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设计研究型论文工作成果要求》（中英文）

抄送：学院教务科，学院外办，学院研工办，建筑系各学科团队，建筑系办公室